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年報
2011

成就典範
開創無限





目 錄

公司簡介	2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書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9
企業管治報告	32
財務概要	37
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8
公司資料	122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亨得利」)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為全球最大國際名錶零售集團，股東主要包括：張氏家族、全球最大手錶製造及分銷商Swatch Group (斯沃琪集團)、全球最大奢侈品集團LVMH Group (路威酩軒集團)等。

以國際名錶為主體，包括珠寶、皮具、書寫工具等中高端消費品的組合性分銷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方向。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其體系包括：三寶名錶(頂級國際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中高檔國際名錶)、尚時錶行(中高檔時尚名錶)以及單一品牌專門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等地，本集團擁有405間零售門店，經銷逾50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並經銷中高檔金銀珠寶首飾等。

集團提供國際名錶最優質的大中華區一體化客戶服務及售後聯保維修；並有效開展相關的行業延伸產品製造之業務。

本集團與國際頂級品牌供應商有著良好而緊密的合作，其中包括：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酩軒(LVMH)集團、歷峰(RICHEMONT)集團、勞力士(ROLEX)集團等；分銷及獨家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在近百個主要城市中，擁有約400家批發客戶。

本集團擁有國際高端消費品牌OMAS；並擁有NIVADA (尼維達)等瑞士著名手錶品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9；股份簡稱：亨得利。





古馳
西馬
雅典

波爾
豪利時
梅花



**FRANCK
MULLER**
BEDAT & CO.
百年靈

愛馬仕
芝柏
帕瑪強尼



艾美
尚維沙
雷蒙威

獨立品牌



積家
沛納海
名士



登喜路
卡地亞
萬國



江詩丹頓
萬寶龍



Richemont集團

亨得利集團

部份經銷品牌



漢米爾頓
CALVIN KLEIN
雪鐵納



歐米茄
天梭
寶珀



浪琴
格拉蘇蒂
JAQUET DROZ



雷達
美度



寶璣

Swatch集團



勞力士
帝舵



豪雅
克麗絲汀·迪奧



真力時
芬迪



寶格麗

Rolex集團

LVMH集團

主席報告書



張瑜平
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二零一一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受到歐債危機、美國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外圍環境起伏多變。但，在基本穩定的中國總體經濟形勢下，本集團於穩健中求發展，在確保財務健康的基礎上，審慎進取地發展以零售為主導，輔以客戶服務、行業配套工業及品牌分銷等業務，優勢突顯，成績秀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額錄得11,375,280,000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期上升38.5%；其中零售銷售額錄得8,589,32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4.7%，佔總銷售額達75.5%，符合集團戰略方向。集團年度淨利潤為918,276,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強勁上升了48.7%，成績斐然，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於回顧年度內，立足中國內地，面向香港等大中華地區建設零售網絡仍是我們的策略。以此為原則，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等大中華地區的互補性零售網絡拓展成績顯著。內地和台灣，仍以中高端之「盛時錶行」及時尚類之「尚時錶行」為主，更加深入二、三線，乃至四線城市，及，以收購兼併和自行開店並舉。在香港，則仍主要走高端路線，於繁華的中環、銅鑼灣等地區加強網絡佈局，藉以鞏固、提升市場份額。經有效拓展及調整優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零售門店的數量從去年同期的350間增加至405間。



本著「強中求大」、「穩中求進」的原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緊貼市場拓展零售網絡的同時，尤為重視加強現有零售門店的管理、注重提升零售網點的質素、致力打造精品店堂，成績顯著。年度內，優質店數量不斷增加，在市場諸多不利因素之情況下，集團整體銷售和毛利率均獲良好提升，而費用則得到較好控制，從而令全年利潤再次強勁上升。同時，平均同店銷售亦取得理想的成績，較去年同期提高了28.4%。

伴隨著零售的健康發展，集團大中華地區客戶服務的品牌效應日趨顯現。「網絡聯保、技術先進、管理高效、服務貼心」的大中華地區一體化客戶服務及聯合保修，成為零售發展的強大推動力量，並成為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一大亮點。同時，與鐘錶密切相關的延伸產品製造也在向縱深發展。在與品牌商合作中，除以常規包裝盒、陳列展示櫃為主打品種外，於陳列展覽產品和品牌銷售配套用品等方面正朝著多元化的方向發展。

多年來，集團與品牌供應商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年度，該等合作更加深入。在常規性的品牌分銷和品牌專賣店外，集團還與品牌商在更為廣泛的領域開始共同研討合作項目；引進並調整更加適合市場需求的國際品牌；在客戶服務方面，聯合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快捷、貼心的保修「綠色通道」等。

年度內，集團與SAP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並委聘IBM為實施方。在SAP和IBM的協助下，本集團將全面升級優化現有的供應鏈、業務、財務以及日常管理信息系統。我們相信，該等項目的有效運作，將有助於本集團不斷提升專業化管理和一體化經營的管理水平，實現集團經營規模和管理能力的跨越式發展。同時，作為一項管理工程，該等項目也將成為集團



主席報告書



長期、穩定、健康、快速發展的重要內生力，從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一直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並制定了一整套規範的財務、審計、人力資源等管治制度，以保證公司作出符合整體股東、社會及員工利益的決定。

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形勢仍將面臨挑戰，但我們對中國經濟依舊充滿信心。中國政府正在實施的經濟增長模式的轉變、城鎮化建設的推進，以及繼續實施的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仍將為中國經濟注入持續的發展動力，也必將令中國成為全球最具增長潛力之市場之一。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奉行立足中國內地、面向香港等大中華地區發展業務之

策略。在挑戰與機遇並存之際，集團將緊貼市場，審慎而積極開展各項業務，致力保持並提升本集團在國際名錶零售事務中的領軍地位，及統籌發展珠寶等其他中高端消費品零售業務，為股東、社會、員工帶來最佳的利益回報。

在此，本人謹代表集團向廣大股東、供貨商、客戶及其他合作夥伴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信賴和支持，及全體同仁在過去一年中的積極努力與貢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國際金融市場劇烈動盪，受到歐債危機、美國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外圍環境起伏多變，各類風險明顯增多。但是，中國經濟形勢則繼續總體向好，擴大內需的戰略基點使得中國市場在平穩中發展。本集團充分把握中國經濟市場脈搏，於穩健中求發展，在確保財務健康的基礎上，審慎進取地發展以零售為主導，輔以客戶服務、行業配套工業及品牌分銷等業務，優勢突顯，成績秀麗。

一、財務回顧

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額錄得11,375,280,000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比增長38.5%。零售總額保持較好的提升，達8,589,32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4.7%；其中中國內地零售額錄得5,209,797,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38.2%，香港地區零售額達3,157,265,000元，較去年同比上升30.9%。整體零售額佔總銷售額比重達75.5%，完全符合集團以零售為中心的戰略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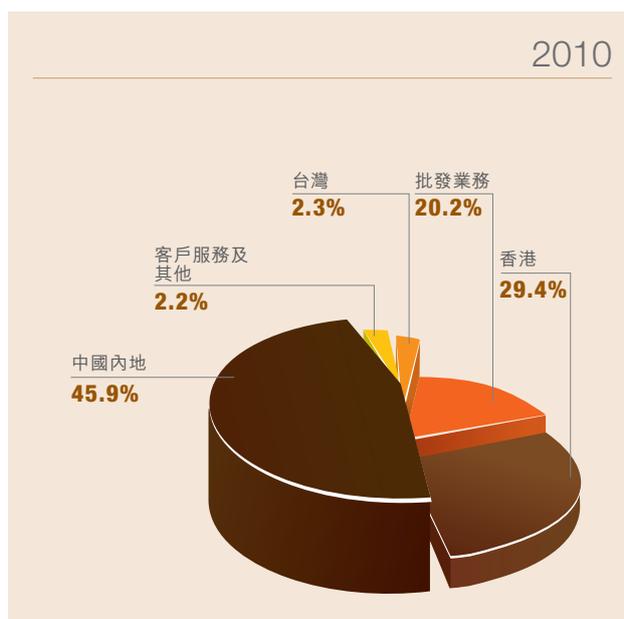
集團業績的良好表現，除了受惠於中國較為穩固的經濟環境外，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之中國內地、台灣地區以中高檔為主，港澳以高端為主的立體交叉式龐大的零售網絡佈局具有高度的協同性及互補性。零售門店在中國內地一線城市增長穩定，在二、三線及四線城市高速發展；香港地區快速佔有繁華地區的市場份額，銷售業績穩步上升。特別是中國內地二、三、四線城市，受益於經濟及中產階層的快速增長，帶動了中高端品牌的快速提升。此外，集團以「強中求大」、「穩中求進」為原則，年度內，採取多種措施，大力強化經營管理，致力打造精品店堂；降低費用率，令優質店數量不斷增加，同店銷售穩健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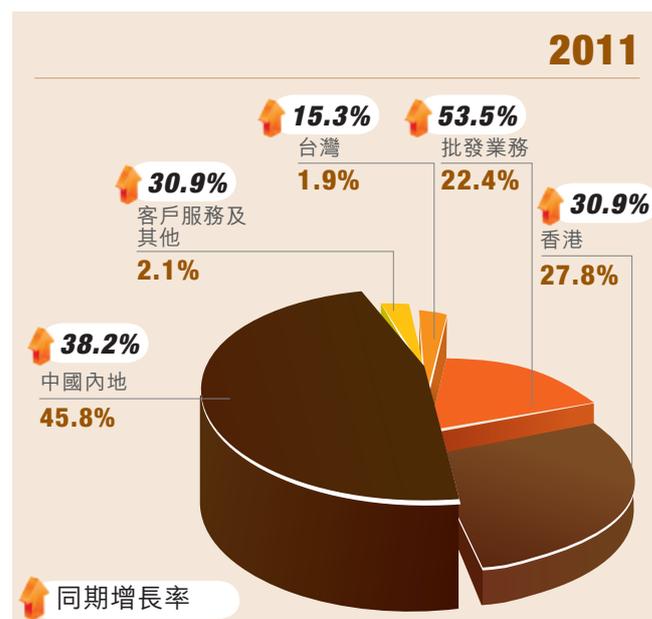
銷售額分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零售業務				
中國內地	5,209,797	45.8	3,769,908	45.9
香港	3,157,265	27.8	2,412,052	29.4
台灣	222,261	1.9	192,698	2.3
批發業務	2,550,534	22.4	1,661,119	20.2
客戶服務及其他	235,423	2.1	179,866	2.2
總計	11,375,280	100	8,215,643	1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857,06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9.4%；毛利率約25.1%，較去年同期增長0.8%。其主要原因在於：毛利率較高的零售業務佔銷售額較大的比重；市場銷售規範的把握以及零售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



年度溢利及溢利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淨利潤大幅增長，約為人民幣918,276,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48.7%，其相應銷售淨利率約為8.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銷售額的穩定提升、營運管理效率的穩健提高以及合理而有效地控制和降低費用所致。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4,890,826,000元(人民幣，下同)，流動資產淨值為5,718,271,000元，其中銀行存款為3,967,727,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2,262,103,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以美元結算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之剩餘債券淨額為人民幣44,000,000元。另有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以港幣結算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25億元。此等可轉換債券淨額連同銀行貸款，本集團合共負債為人民幣4,292,69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權益比率(淨負債為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6%，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淨負債權益率屬合理經營範圍；並使得集團資金充裕，為業務的進一步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作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並會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經營性現金流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本著穩健而積極的經營宗旨，以市場為導向，在大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不斷改善存貨結構和提高存貨周轉率。因而，與去年同期相比，經營性現金流實現較多盈餘，為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人民幣25,899,000元用於質押作為擔保書之保證金；及有等值於人民幣253,148,000元的土地和樓宇作為按揭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740,058,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人民幣4,521,297,000元，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帳款約人民幣1,114,801,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941,828,000元。

流動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021,787,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41,923,000元、應付貿易帳款及其它應付帳款約人民幣1,758,869,000元、本期應繳稅項約人民幣144,207,000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可轉換債券、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98,239,054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值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並不帶利息；及港幣25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2.5%年利息。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末期股息

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4元，以回饋股東的支持。惟尚需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核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予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二、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以中國內地為主的大中華區國際名錶零售業務的開展，及輔以全面的相關客戶服務、延伸產品製造、品牌分銷及珠寶業務的展開等。全年銷售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幣100億元，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8.7%，成績亮麗。

零售網絡

本著「強中求大」、「穩中求進」的原則，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緊貼市場拓展零售網絡的同時，特別重視加強現有零售門店的管理、提升零售網點質素、調整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有效控制成本，令業績得以穩定增長。年度內，實現零售額達人民幣8,589,32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7%，佔集團總銷售額的75.5%；其中，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零售額錄得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209,797,000元及人民幣3,157,265,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提高38.2%和30.9%。零售業績的增長不僅來源於零售門店的增加，也有賴於較好的同店增長。儘管市場環境並不穩定，且相對基數較大，但集團平均同店增長率依然達到28.4%，突顯了集團管理能力的不斷提升。

本集團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地區，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尚時錶行」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錶」主要銷售頂級國際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主要銷售中高端國際名錶，而「尚時錶行」則主要銷售國際時尚名錶。經有效拓展及調整、整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港澳地區及台灣地區合共經營405間零售門店，比去年同期增加55間。其中，三寶名錶21間（香港6間、內地14間、台灣1間）；盛時錶行和亨得利合共245間（其中207間位於內地，38間位於台灣）；尚時錶行65間（其中內地63間，台灣2間），品牌專賣店74間（內地48間、香港12間、澳門1間、台灣13間）。

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供應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酩軒(LVMH)集團、歷峰(RICHEMONT)集團、勞力士(ROLEX)集團以及DKSH集團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五大品牌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卡地亞(Cartier)、江詩丹頓(Vacheron Constantin)、積家(Jaeger-LeCoultre)、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璣(Breguet)、萬國(IWC)、勞力士(Rolox)、歐米茄(Omega)、梵克雅寶(Van Cleef & Arpels)、Scatola del Tempo、Vincent Berard、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美度(Mido)等。本集團不斷加強中高檔品牌的引進與調整力度，完善品牌銷售組合，以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及整體業績的不斷提升。年度內，新引進了DeWitt、Ernst Benz、Romain Jerome等品牌。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省市的手錶零售門店佈局完整，除了在上海、北京、東北、浙江、江蘇、河南、山西等重點區域達到多點覆蓋、市場份額的集中控制外，在西南、西北等地區，網點也已逐步鋪開，並不斷加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中國內地共經營332間零售門店。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主要力量集中抓好中高檔品牌的佈局調整與銷售，以多種方式鞏固及擴充二、三、四線城市銷售看好的盛時錶行和尚時錶行。回顧年度內，集團收購了南昌華瑞鐘錶有限公司的多間零售門店，該等門店主要分佈於江西南昌及周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地區，銷售漢米爾頓、浪琴、雷達、天梭、帝舵等手錶品牌。此等收購擴充及加強了集團在中國內地中部及南部地區的銷售網絡，提升了集團在該等二、三線城市的市場份額。

依據中國內地手錶消費水平的實際需求，及，考慮與集團香港高端手錶零售業務的互補定位，本集團在內地的零售門店主要集中於中高檔定位的盛時錶行和時尚錶類定位的尚時錶行。本集團認為，在可以預見的將來，盛時錶行和尚時錶行仍將是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主要零售店品牌。

本集團名下從事高端手錶銷售的三寶名錶在中國內地的覆蓋區域相對較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內地共開設14間三寶名錶，主要集中於發達的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瀋陽等地；近年也逐步加強在日顯重要的二線城市的佈局。回顧年度內，集團在山西太原及湖北武漢各新開一間三寶名錶綜合店。

武漢三寶店目前是武漢及周邊地區唯一經營高檔進口手錶品牌的專營店。該店與武漢市金融街相臨，面積達14,000多平方呎，分為上下兩層，主要經銷勞力士、歐米茄、卡地亞、積家、萬國、真力時、沛納海、寶格

麗等高檔品牌。有別於傳統的銷售模式，該店以導購式銷售為主，由專業導購負責全程一對一接待，帶給顧客更多體驗式的尊貴享受。在為顧客創造良好的購物環境的同時，該店還設有專門的客戶服務中心，配備了技術嫺熟的專業維修技師，為客戶提供快捷的售後及增值服務。

太原三寶店位於太原新商圈，地理位置優越，配套設施完善，面積達7,000餘平方呎，主要經銷勞力士、伯爵、萬國、沛納海、積家、格拉蘇蒂、豪雅、寶璣、寶珀、歐米茄等頂極國際品牌，並同時為消費者搭建一個交流及鑒賞的平台。

回顧年度內，中國內地的同店零售額增長可觀，較去年同期提升了30.1%。其原因，除中國經濟繼續向好，中產階級和富裕階層的比例快速提高，引導中高端消費品市場的消費快速增長之外，另一方面，則直接受益於集團在管理上的努力。集團適時調整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及有效控制成本，令優質店的數量不斷增加。

港澳地區

受惠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內地客流的不斷提升以及市場相對成熟等因素，並藉於集團在香港地區廣泛及深厚的忠實客戶基礎、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零售網點的互動、大中華區全方位的售後服務為內地遊客在香港地區購物提供放心的售後保障等，回顧年度內，集團香港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區零售業務增長顯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香港地區在銷售、毛利率等方面均獲較大幅度的提升，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30.9%及15.1%。同店銷售增長仍然顯著，較去年同期上升25.7%。

回顧年度內，集團在香港新開設兩間三寶名錶綜合店。設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一樓的三寶店，面積達4,419平方呎，由法國名師設計，集舒適休閒與奢華於一身，銷售朗格、肖邦、法蘭穆勒、萬國、積家、伯爵、格拉蘇蒂等超過25個頂級品牌；另有獨立製錶大師Reuge和Urwerk的精湛作品，可稱得上是一個超級的品牌組合。

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八樓的三寶店一期，面積達3,138平方呎。該店提供多個尊尚品牌的不同款式的手錶，包括寶璣、寶珀、格拉蘇蒂等，環境優雅時尚，再為鍾愛手錶的貴客提供了又一個選購心頭之好的城中焦點。

在開拓綜合店的同時，香港三寶也積極與品牌合作開設新店。年度內，位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卡地亞專賣形象店開業。專賣店的開設不僅能滿足市場對高檔手錶的龐大需求，還可不斷加強與品牌供貨商的關係，更可以與國際金融中心的三寶綜合店形成規模效益，有效地促進銷售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香港合共經營18間零售門店，其中6間為多品牌的三寶名錶店，其餘12間均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集團現時在香港的門店主要集中在尖沙咀、中環及銅鑼灣等一線商業地段。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定位主要在高端品牌，包括江詩丹頓(Vacheron Constantin)、寶璣(Breguet)、卡地亞(Cartier)、積家(Jaeger-LeCoultre)、歐米茄(Omega)、肖邦(Chopard)、沛納海(Panerai)、真力時(Zenith)、萬國(IWC)、法蘭穆勒(Franck Muller)及獨立製錶商之Scatola del Tempo、Vincent Berard、Christophe Claret、Heuge等。年度內，新引進了伯爵(Piaget)、寶珀(Blancpain)及DeWitt、Ernst Benz、Romain Jerome等品牌。這些高端品牌與集團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的中、高端零售業務具有充分的互補性，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

由於內地顧客佔比日趨擴大，香港三寶於年內專門開通了號碼為4001-200-622的中國內地免費諮詢熱線。此舉將大大加強三寶與內地客戶的聯繫，及對三寶就內地客戶的銷售有非常積極的影響。

設於澳門的歐米茄專賣店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業績猶為顯著。隨著澳門經濟業態的不斷改變、經濟地位的提升，以及自由行客人的持續增加，集團於香港和澳門的業務必將形成良好的互補，進一步鞏固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銅鑼灣時代廣場三寶店二期，及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江詩丹頓專賣店也已步入設計階段。

台灣地區

集團於台灣地區的零售目前尚處於佈局階段，銷售策略則與中國內地取同等原則，以銷售中高端名錶為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台灣總共經營54間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台北、台中、高雄、新竹及嘉義等主要地區。除一間三寶名錶銷售頂級手錶及部分專賣店外，其他零售店為主要銷售雷達、豪雅、寶齊萊、浪琴、天梭等中高端品牌的亨得利綜合店。

回顧年度內，台灣零售平穩增長。就目前來看，台灣地區消費對象主要仍為當地客人。隨著兩岸經貿合作框架協議(ECFA)的簽訂，兩岸經貿關係的強化，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經濟的進一步融合，相信更多的中國內地遊客將會赴台旅遊，此將為台灣的零售帶來新的契機。

客戶服務暨維修

中國內地、香港、台灣等大中華地區的一體化客戶服務、聯合保修，藉以為客戶提供最便捷周到的服務是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一大亮點。

「網絡聯保、技術先進、管理高效、服務貼心」是本集團給予客戶及品牌供應商的信心保證。本集團之「維修服務中心」、「維修服務站」及「維修服務點」三個層面的交互式客戶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以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等大中華區域聯保方式為客戶提供最便捷周到的服務；4008服務熱線，作為集團服務統一對外的窗口，給客戶提供及時快捷的諮詢以及最佳的信心保障。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客戶服務暨維修與品牌商的合作更加深入。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集團為斯沃琪集團所屬的天梭、漢米爾頓等品牌設立了綠色通道，為客戶提供最方便快捷及全面的幫助。越來越多的品牌商青睞於本集團高水平的維修保障，回顧年度內，多家品牌與本集團簽署服務代理協議，主要包括Swiss Fortune Concept與Deluxe等集團旗下多個品牌。

高素質的維修技術人員是本集團客戶服務之根本。回顧年度內，集團維修管理人員更趨國際化，有來自日本、台灣等多個國家及地區高水準維修技術人員的加盟；及，本集團有多名維修技師獲委聘為中國北京市職業技能鑒定管理中心考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客服部門還與瑞典、日本等國的鐘錶維修學校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為集團不斷輸入具有強大競爭能力的後備力量。

配套延伸產品

儘管受到人民幣升值、人工成本上漲、採購價格上揚等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集團的手錶零售配套業務仍舊不斷擴大，包括與品牌商的合作及業務種類的拓展等。在與既往歐米茄、勞力士、帝舵、雷達、浪琴、天梭等眾多品牌合作的基礎上，集團再與漢米爾頓等品牌聯手。此外，集團除以常規包裝盒、陳列展示櫃為主打品種外，於陳列展覽產品和品牌銷售配套用品等方面均向著多元化的方向發展。此等為集團零售等主導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品牌分銷

本集團在遍佈中國的近百個城市中，擁有約400家批發客戶；分銷及獨家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包括：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格麗(Bulgari)、漢米爾頓(Hamilton)、雪鐵納(Certina)、寶曼(Balmain)、天梭(Tissot)、美度(Mido)、Ck、艾美(Maurice Lacroix)、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等。

本集團始終保持著與品牌供應商以及眾多零售商之良好的合作關係，得到了其廣泛及大力的支持，而得以取得和諧共贏。

珠寶業務

回顧年度內，作為鐘錶業務的補充，珠寶業務拓展穩健。中國內地富裕階層不斷湧現，而珠寶消費仍屬起步階段，珠寶將成為中國內地居民的另一個消費熱點。相關數據顯示，本年度，金銀珠寶類的增長持續了去年的



行情，仍為所有消費品類別中增長最快者。相信珠寶業務的開展將會給集團未來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三、信息系統全面升級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SAP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並委聘IBM為實施方。在SAP及IBM的協助下，本集團將全面提升現有的供應鏈、財務、業務以及日常管理信息系統，全面推進現有ERP的升級換代。本集團相信，該等項目的有效運作，將有助於本集團不斷提升「專業化管理」和「一體化經營」的管理水平，實現企業經營規模和管理能力的跨越式發展。同時，該等項目作為一項管理工程，也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長期、穩定、健康、快速發展的重要內生能力，從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人力資源暨培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合共聘用7,015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03,0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16,143,000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採用規範化的招聘體系，並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管理的藝術、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以提升其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並與品牌供應商合作，常規性地對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進行品牌知識及維修技術之培訓。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本集團向公司一般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發出認股權證，以表彰其對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今後為之更加努力。同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它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強積金、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有關薪酬等的資料詳細列於財務報表。

在良好的人力資源保障體系中，本集團擁有多個高級銷售人員及高級維修技師，並有多名員工獲得「首都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之殊榮。

五、前景展望

儘管世界經濟形勢撲朔迷離，但中國經濟依然向好。本集團認為，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正在實施的經濟增長模式的轉變、城鎮化建設的推進，以及繼續實施的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仍將為中國經濟注入持續的發展動力。全面促進消費增長、著力擴大國內需求、保持社會和諧穩定、保持中國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的基本國策，將令中國仍是全球最具增長潛力之市場之一。因此，本集團仍將奉行立足中國內地、面向大中華地區發展業務之原則。

根據市場需求，穩妥而積極地發展國際名錶零售業務，不斷提升管理水平以保基業長青，仍是本集團的基本發展策略。新一年中，本集團仍將採取新開門店及加強現有門店管理並重之原則，不斷提升零售門店的質素。集團也將於發展及擴充零售網絡的同時，繼續優化集團旗下「三寶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及「尚時錶行」等三個層面零售網絡體系的結構，使其配置更加完善及更能貼合市場的需求。集團也將繼續強化大中華區的客戶服務體系和配套設施業務，與品牌供應商形成更加緊密的合作，以配合集團高速的業務增長。在珠寶首飾方面，集團將緊貼市場，以穩妥而審慎的原則投入資源，拓展零售網絡。本集團將會充分把握商機，竭誠實現穩步而持續性的利潤增長，為股東、廣大的投資者和社會帶來更加理想的回報。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

本公司

本集團專注於零售和分銷國際知名品牌手錶等其他中高端消費品，以及與此相關的售後服務及配套延伸產品製造等。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主要業務活動等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396,673,000元，載於本年報附註30。

股息

本集團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4元，以回饋股東的支持。惟尚需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核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予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7頁。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98,239,054股；持有面值44,000,000元人民幣的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持有面值25億元港幣的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集團若干高級僱員等相關人士授出3,938萬股購股權證。據此購股權證，彼等可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若干表現目標的情況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行使價每股4.83港元認購3,938萬股普通股。因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以十送五的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紅股，故，相應行使價變更為每股3.22元港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合共可認購股份為36,559,000股。於回顧年度內，1,755,000股的購股權獲行使，無購股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集團若干高級僱員授出415萬股購股權證。據此購股權證，彼等可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達到若干表現目標的情況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以行使價每股2.93港元認購415萬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98,239,054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8,954,000股。

董事

二零一一年度的董事的名稱如下：

張瑜平

宋建文

黃永華

蔡建民

黃錦輝

劉學靈

陳 聖

史仲陽

鄭 豫

(2011年5月股東大會批准當選)

沈致遠

(2011年5月股東大會批准辭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本公司沒有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述外，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於回顧年度內存在。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之董事／僱員之酬金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定基準呈列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7。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8。有關回顧年度內之高級管理人士薪酬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如下：

- 薪酬數額根據董事或僱員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在集團服務年限等而確定；
- 非現金福利由董事會決定，於董事或僱員的薪酬待遇中提供；
-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由董事會決定可能獲授本公司期權作為其部分薪酬待遇。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31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張瑜平先生(「張先生」)	所控制公司及個人(附註1)	1,565,040,000股(L)	35.58%
宋建文先生	所控制公司(附註2)	17,532,000股(L)	0.40%
黃永華先生	個人	2,400,000股(L)	0.05%
陳 聖先生	個人	8,000,000 股(L)	0.18%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附註1：張瑜平先生擁有佳增國際有限公司(「佳增」) 82.90%的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522,524,000股份；張瑜平先生於回顧年度內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42,516,000股。故，張瑜平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65,040,000股，佔已發行股本的35.58%。

附註2：宋建文先生擁有藝新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0%。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佳增(附註1)	1,522,524,000(L)	34.62%
張瑜平先生(附註1)	1,565,040,000(L)	35.58%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附註2)	898,000,000(L)	20.42%
The Swatch Group Limited(附註2)	898,000,000(L)	20.42%
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附註3)	18,504,000(L)	0.42%
TAG Heuer SA(附註3)	18,504,000(L)	0.42%
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附註3)	18,504,000(L)	0.42%
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附註3)	259,620,000(L)	5.90%
Sofidiv SAS(附註3)	278,124,000(L)	6.32%
LVMH SA(附註3)	278,124,000(L)	6.32%
JP Morgan Chase & Co.(附註4)	221,752,149(L) 14,628,834(S) 95,228,638(P)	5.04% 0.33% 2.17%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S」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淡倉。

「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1：佳增由張氏家族擁有，詳情如下：

張瑜平先生	82.9%
張瑜紅女士(張先生的胞妹)	14.7%
張瑜文先生(張先生的胞弟)	2.4%

於回顧年度內，張瑜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42,516,000股。故，張瑜平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65,040,000股，佔已發行股本的35.58%。

附註2：該等898,000,000股股份中有500,000,000股以保證權益人的身份持有，而非實際擁有。該等898,000,000股股份為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且由其持有；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Swatch Group Limited視作於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該等278,124,000股股份分別由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當中18,504,000股及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當中259,620,000股。TAG Heuer SA 持有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之100%權益，而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全資實益擁有TAG Heuer SA，Sofidiv SAS實益擁有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及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100%權益；而LVMH SA則全資擁有Sofidiv SAS。

附註4：JP Morgan Chase & C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0,970股之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14,628,834股之淡倉；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102,712,541股之好倉；以保管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95,228,638股之好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安排董事(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法獲得利益。

管理層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及客戶之採購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6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7%
銷售	
— 最大客戶	3%
— 五大客戶合計	8%

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及LVMH集團透過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構成五大供應商其中兩位。除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知悉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聯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披露的任何關聯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核數師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財務報表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併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加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冊。為符合參加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冊。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一切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一般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創辦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張先生於中國中高端消費品分銷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之經驗。

宋建文先生，59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審計監控。宋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持有經濟碩士學位。宋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

黃永華先生，41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協調及業務監控。黃先生於中國市場手錶分銷業及管理工作積逾1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投資工作。

史仲陽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及德國Goetting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加入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The Swatch Group Limited法律部顧問。

鄭豫女士，44歲，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及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曾在羅蘭•貝格戰略管理諮詢公司任職，並為其全球高級合夥人；及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柏瑞環球投資，全面負責中國區的直接投資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工業會計系。蔡先生持有中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曾於上海華聯(集團)等多家公司擔負高級財務管理工作。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黃錦輝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格蘭愛丁堡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博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教授，彼自一九九一年取得特許工程師(CEng)資格，為英國電氣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美國電腦學會專業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劉學靈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取得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上海市中新律師事務所主任，一級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下文中的亨得利集團、上海新宇指本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亨得利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

莊立明先生，58歲，上海新宇副董事長。莊先生畢業於北京外貿學院。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中國輕工業品進出口總公司。

王玲飛女士，62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品牌工作。王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北京一商集團副總經理。

李永安先生，47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香港零售。李先生於香港鐘錶零售業及管理工作積逾20年經驗。

李樹忠先生，52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零售工作。李先生大學本科學歷，獲文學學士學位；參加過工商管理課程高級進修。李先生有逾20年鐘錶製造及分銷經驗。

張新根先生，67歲，上海新宇副總裁，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客戶服務工作。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上海益民商業公司董事。

Mr. Werner Schuppisser，49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品牌批發業務。Mr. Werner Schuppisser，畢業於瑞士蘇黎世經濟商業管理學院，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聖皮爾高級紅酒中國區公司，以及曾為雀巢公司中國區市場及銷售總經理。

談麗女士，47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談麗女士畢業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持有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談麗女士在中國北京大學分校任教；於加入本集團後，一直從事本集團董事會秘書等相關工作。

鄭世爵先生，47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高端客戶維護等工作。鄭先生大學本科畢業，持有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擔任斯沃琪集團雷達錶中國區副總裁、路威酩軒集團鐘錶珠寶公司中國區總經理、芬迪錶亞太區總監等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李向榮女士，39歲，亨得利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李女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和上海外語學院國際會計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中歐國際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李女士為國際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為聯合利華中國集團財務總監。

徐雄傑先生，42歲，亨得利集團運營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分管供應鏈、信息、行政等部門。徐先生本科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工業管理專業，持有學士學位；並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為百思買中國供應鏈與服務高級總監。

吳文偉先生，41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吳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管理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集團的長遠發展。為此，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盡職、負責、且具有專業精神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集團亦已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的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A2.1。鑒於現有企業結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均由張瑜平先生擔任。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用情況下)董事委員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利平衡及保障本公司健康運行。

為保持董事會決策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及公正的監控，集團的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黃永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鄭豫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組成。

為確保董事會運作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三名執行董事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主席張瑜平先生負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宋建文先生負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審計監控，黃永華先生負責集團業務協調及業務監控。

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日常運營時時監察，並及時提出其相應意見及建議，有利於公司的規範化運作及保障股東之權益。其任期分別為：陳聖：26/9/2011-25/9/2014；史仲陽：15/2/2012-14/2/2015；鄭豫12/5/2011-11/5/2014。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會計、經濟、法律、計算機控制與管理及工商管理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充分代表公司股東的權益。其任期分別為：蔡建民：25/9/2011-24/9/2014；黃錦輝：26/9/2011-25/9/2014；劉學靈：1/6/2010-31/5/2013。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以下主要職責：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擬定公司的投資方案及利潤分配方案、擬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主要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任務。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股東利益，集團除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外部核數師外，同時在集團內部亦專門成立財務與業務監督部門，該等部門定期及不定期地對集團所屬各層面、各部門進行審計及稽查，以加強內部監控，確保企業健康發展。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完成年度內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根據獨立審核機構對集團內部控制體系所作出的檢討，本集團會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管理以及監控制度。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共召開七次董事會，其中有四次定期會議。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率達100%，詳情如下：

姓名	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張瑜平	7	100%	
宋建文	7	100%	
黃永華	7	100%	
蔡建民	7	100%	
黃錦輝	7	100%	
劉學靈	7	100%	
陳 聖	7	100%	
史仲陽	7	100%	
鄭 豫	5	100%	2011年5月股東大會批准當選
沈致遠	2	100%	2011年5月股東大會批准辭任

董事會成員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

為配合聯交所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的新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及執行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新生效、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本公司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有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問責及審核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頁。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93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主席)、黃錦輝先生、劉學靈先生組成，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審議集團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均為全體成員出席。

為配合聯交所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的新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及執行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就集團財務報告意見基本內容如下：

公司二零一一年的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客觀、公允反映了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狀況。

二零一一年度，公司銷售額、經營溢利、年度溢利等指標都取得了30%以上增幅；應收帳款、存貨等指標都得到了有效監控。周轉速度均在目標範圍之內，管理水平不斷提高。公司近年來實施的收購項目均得了很好的效益，為公司搶佔市場份額增強核心競爭力作出了貢獻。

希望管理層在現金的使用上效率更高。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張瑜平先生(主席)、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薪酬組成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等。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出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符合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學靈先生代替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張瑜平先生將繼續留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另，董事會已經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及執行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根據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宜擔當顧問角色，董事會則保留有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最終權力。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宋建文先生(主席)、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三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負責為就任命董事及安排董事會的承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等。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出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符合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獲委任並代替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宋建文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辭去及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另，董事會已經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及執行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在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公司實收資本，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有權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討論其信函內所列明之事項，並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在公司收到信函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在信函遞交董事會後21日內未能展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要求方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會議。因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上述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信函應寄送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收件人列明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方式

股東若有任何查詢，可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收件人列明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若希望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可依本公司組織章程，在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列出所建議之事項；信函應寄送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收件人列明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投資者及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有助集團保持高透明度。本集團自上市以來，一直堅持以多種溝通渠道，如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研討會、新聞發佈會、發放新聞稿、電話交流、電郵等與股東、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等聯繫，致力為投資者提供準確、及時信息，以進一步提升投資者對大中華地區名錶銷售行業、集團發展策略和動向的瞭解。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管理層曾與不同的分析員及投資者舉行定期及不定期會議，當中包括於香港、北京、上海、新加坡、美國、英國、瑞士等主要投資中心舉行投資者關係的推廣活動。此外，集團亦於美國、英國、瑞士、新加坡、日本、德國、法國、加拿大等多個國家舉辦路演，以令各國的投資者對集團有及時而深入的瞭解。

未來，集團將繼續維持與投資者緊密的關係，及加強國際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識，以增強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信心。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1,375,280	8,215,643	5,899,422	5,516,496	4,578,741
稅前溢利	1,198,139	815,663	513,755	618,984	551,688
所得稅	(279,863)	(198,285)	(127,662)	(130,819)	(109,535)
年度溢利	918,276	617,378	386,093	488,165	442,153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814,919	553,989	364,809	460,087	417,523
非控股權益	103,357	63,389	21,284	28,078	24,630
年度溢利	918,276	617,378	386,093	488,165	442,153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1,589,464	9,059,406	5,174,169	4,480,775	3,925,591
負債總額	6,258,797	4,413,725	2,050,092	2,148,755	1,943,220
資產淨額	5,330,667	4,645,681	3,124,077	2,332,020	1,982,37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	4,890,826	4,316,415	2,866,645	2,095,798	1,785,498
非控股權益	439,841	329,266	257,432	236,222	196,873
權益合計	5,330,667	4,645,681	3,124,077	2,332,020	1,982,371



致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121頁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董事認為相關的內部控制為有需要，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	11,375,280	8,215,643
銷售成本		(8,518,212)	(6,166,693)
毛利		2,857,068	2,048,950
其他收益	4	141,486	54,690
其他收入淨額	4	76,382	11,973
分銷成本		(1,325,024)	(947,526)
行政費用		(368,978)	(281,086)
其他經營開支		(3,436)	(1,519)
經營溢利		1,377,498	885,482
財務成本	5(a)	(178,240)	(83,01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16	(1,119)	13,194
除稅前溢利	5	1,198,139	815,663
所得稅	6(a)	(279,863)	(198,285)
年度溢利		918,276	617,378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9	814,919	553,989
非控股權益		103,357	63,389
年度溢利		918,276	617,378
每股盈利	11		
基本		人民幣0.185元	人民幣0.133元
攤薄		人民幣0.184元	人民幣0.133元

第48至121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0(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918,276	617,37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0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7,424)	(40,83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60,852	576,546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757,495	513,157
非控股權益		103,357	63,38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60,852	576,546

第48至121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投資物業			255,601		240,46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551		664,476
			921,152		904,943
無形資產	13		23,325		25,721
商譽	14		296,921		277,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		1,85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6		56,161		52,930
其他投資	17		39,711		797
遞延稅項資產	29(b)(i)		78,051		51,628
其他財務資產	18		434,000		121,050
			1,849,406		1,436,84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521,297		3,197,859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14,801		1,004,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5,899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941,828		3,409,807	
		9,603,825		7,622,56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3	136,233		–	
		9,740,058		7,622,5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758,869		881,026	
銀行貸款	25	2,041,923		1,076,649	
本年度應繳稅項	29(a)	144,207		97,485	
可換股債券	26	47,208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26	1,222		–	
		3,993,429		2,055,16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3	28,358		–	
		4,021,787		2,055,160	
流動資產淨值			5,718,271		5,567,4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67,677		7,004,246

第48至121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220,180		232,446	
可換股債券	26	1,982,161		2,084,677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26	-		9,062	
遞延稅項負債	29(b)(ii)	34,669		32,380	
			2,237,010		2,358,565
資產淨值					
			5,330,667		4,645,6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c)		21,309		21,302
儲備			4,869,517		4,295,11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890,826		4,316,415
非控股權益					
			439,841		329,266
權益總額					
			5,330,667		4,645,6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

張瑜平
執行董事

宋建文
執行董事

第48至121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498,708		523,14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741,670		2,687,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4,278		1,440,913
			3,895,948		4,128,4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7,705		17,955
銀行貸款	25		115,768		17,018
可換股債券	26		47,208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26		1,222		–
			181,903		34,973
流動資產淨值			3,714,045		4,093,4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2,753		4,616,64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74,098		68,072
可換股債券	26		1,982,161		2,084,677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26		–		9,062
			2,056,259		2,161,811
資產淨值			2,156,494		2,454,832
資本及儲備	30(a)				
股本			21,309		21,302
儲備			2,135,185		2,433,530
權益總額			2,156,494		2,454,83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

張瑜平
執行董事

宋建文
執行董事

第48至121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909	1,711,813	34	22,457	(70,282)	171,196	1,011,518	2,866,645	257,432	3,124,077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553,989	553,989	63,389	617,37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40,832)	-	-	(40,832)	-	(40,83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832)	-	553,989	513,157	63,389	576,546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30(b)	-	-	-	-	-	(109,864)	(109,864)	-	(109,864)
派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13,049)	(13,049)
儲備之間轉移		-	-	-	-	47,345	(47,345)	-	-	-
股份配售		1,276	902,492	-	-	-	-	903,768	-	903,768
股份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	(26,186)	-	-	-	-	(26,186)	-	(26,186)
於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股份	28	70	63,208	-	(17,369)	-	-	45,909	-	45,909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28	-	-	-	10,695	-	-	10,695	-	10,695
轉換可換股債券		47	51,832	-	-	-	-	51,879	-	51,87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組成部份		-	-	-	60,412	-	-	60,412	-	60,41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	12,946	12,94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8,548	8,5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302	2,703,159	34	76,195	(111,114)	218,541	1,408,298	4,316,415	329,266	4,645,681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814,919	814,919	103,357	918,27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57,424)	-	-	(57,424)	-	(57,4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424)	-	814,919	757,495	103,357	860,852

第48至121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30(b)	-	-	-	-	-	(184,665)	(184,665)	-	(184,665)	
派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45,011)	(45,011)	
儲備之間轉移		-	-	-	-	68,027	(68,027)	-	-	-	
於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股份	28	7	6,349	-	(1,775)	-	-	4,581	-	4,581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28	-	-	-	280	-	-	280	-	28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	54,100	54,100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3,280)	-	-	(3,280)	(1,871)	(5,1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309	2,709,508	34	71,420	(168,538)	286,568	1,970,525	4,890,826	439,841	5,330,667

第48至121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所耗)現金	22(b)	443,735		(51,164)	
已付所得稅		(246,785)		(164,663)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96,950		(215,827)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207,583)		(393,27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03		43,328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1,910)		(1,53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6,72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3	50,370		28,375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4,900	
出售聯繫公司所得款項		5,888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5,151)		—	
收購非上市投資之付款		(38,9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000		4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5,899)		(10,000)	
新增第三者貸款		(981,168)		—	
第三者償還貸款		981,168		—	
已收利息		89,911		18,615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18&32	(172,503)		(360,248)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27,754		19,25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67,834)		(583,861)

第48至121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54,100		12,946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45,436		1,397,845	
償還銀行貸款		(1,292,428)		(1,062,442)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903,768	
發行新股交易成本付款		-		(26,186)	
於購股權計劃下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30	4,581		45,909	
贖回及購入可換股債券付款		-		(109,88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		2,104,069	
可換股債券權益付款		(51,926)		-	
已付借貸成本		(75,104)		(49,491)	
已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	30	(184,665)		(109,864)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19,733)		(13,0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0,261		3,093,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9,377		2,293,9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3,409,807		1,150,95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75,374)		(35,0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2(a)	3,943,810		3,409,807	

第48至121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1.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列載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之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準則所造成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唯一例外者是，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帳(參看附註1(o))。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按帳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值(參看附註1(y))。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被判斷為合理之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及相關假設。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本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於附註2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的一項新訂詮釋。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有關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由債轉股)時首次生效，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準則變動的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識別關連方，並認為修訂的定義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披露關連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引入經修改的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規定，惟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引入若干披露規定之修訂。附註34中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披露已符合修訂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確認數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於其業務中得益，則視作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計及可於現時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並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並因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就每一業務組合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彼等於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股份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並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間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1(o)、(p)或(q)列示為金融負債，並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其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列帳，並以於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額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商譽並無調整，亦無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列帳，並以其所導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會以公允值確認，而此數額會被視作初步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允值(參看附註1(g))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初步確認投資之成本(如適用)(參看附註1(e))。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l))列帳，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中)(參看附註1(y))。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擁有重大影響，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包括參與制訂財務及經營政策。

合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位或多位其他方將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帳，除非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中)(參看附註1(y))。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收購日期公允值超過投資成本調整(如有)。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f)及1(l))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所有收購日期超出成本，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者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收購後、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附屬公司、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計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者支付款項則例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帳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被投資者所佔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減值跡象，在該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終止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終止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會以出售該被投資者之全部權益列帳，並以其所導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被投資者之權益，會被視作初步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允值(參看附註1(g))或，於聯營公司初步確認投資之成本(如適用)(參看附註1(e))。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參看附註1(l))，除非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中)(參看附註1(y))。

(f) 商譽

商譽即下列兩者之差額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允值、任何於被收購者之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者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值之總額；與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

當(ii)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即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衍生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參看附註1(l))。

在年度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即其交易價)列帳，除非可以用估值方法(其變數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值。成本包括應計交易成本，惟下文所指定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帳，惟需視乎其類別而定：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值，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該等損益乃根據附註1(v)(iii)及(iv)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參看附註1(l))。

於活躍市場並無掛牌市價且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l))確認。

不符合以上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值，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分別累計在公允值撥備之權益內，惟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之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則直接於損益確認。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按附註1(v)(iii)所列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則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會按附註1(v)(iv)所列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倘該等投資不再確認或發生減值(參看附註1(l))，則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h) 投資物業

自有或以租約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參看附註1(k))，凡其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皆列為投資物業。此等包括持作現時定為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l))計量。折舊乃按其20年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投資物業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v)(ii)所述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l))列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自建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動力、初步估算(如適用)拆卸及調動有關項目並將該等項目帶到所在地之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參看附註1(x))。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茲述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樓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為不多於完成日期後五十年。
- 分類屬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按未到期租約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到期租約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為不多於完成日期後五十年。
- 租賃裝修 1-5年
- 汽車 5-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3-5年

概無就在建工程就折舊計提撥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作為單獨項目而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因業務合併而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乃指物業在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於一項公平交易中，經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後，加上雙方均在知情之情況下於收購日進行交易，可取得之估計金額。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公允值乃以市場法及成本法以同類項目之市場報價(可供使用時)及重置成本(適用時)為基準。已折舊重置成本估計反映實質退化，以及功能及經濟報廢之調整。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支出會撥作資本。撥作資本之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參看附註1(x))。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l))列帳。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有確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l))列帳。就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於其可供使用當日起以直線法攤銷如下：

代理權及專利	5-10年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	5-10年
軟件特許權	5-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審閱。

被評為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有關無形資產為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倘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結論不再成立，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專利權及商標之公允值，乃按已避免作為被擁有之專利權及商標之估計已貼現版權費釐定。

(k) 租賃資產

由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之安排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倘本集團決定該安排容許於一段經同意之時間使用特定資產以獲取一筆付款或一連串付款之權利。該決定以安排之內容估值釐定，不計安排是否為法律形式之租賃。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轉移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乃屬融資租賃分類。如租約並非轉移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乃屬經營租賃，除下列項目外：

- 於經營租賃下持有之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之界定，乃以物業按物業為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如分類為投資物業，將列作於融資租賃下持有列帳；及
-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允值不可於租賃開始時與於位處該土地之樓宇之公允值分別計量，乃作為於融資租賃下持有列帳，除非樓宇亦明顯於經營租賃下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為該租賃首次由本集團訂立時，或從前承租人接管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於融資租賃下收購之資產

當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收購資產使用權，代表已出租資產公允值之數額，或該等資產現有最少租賃付款之價值(如更低)，包括於固定資產及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於融資租賃下紀錄為義務。折舊以與資產成本或估值註銷相關租賃條款之速率計量，或當本集團可能會取得資產擁有權時，以資產使用年期計量(載於附註1(i))。減值虧損根據載於附註1(l)之會計政策列帳。為租賃付款一部份之財務費用以租賃年期列入損益，以於每一會計期間之義務餘額製造較固定之週期率。或然租金於其所產生之會計期間列入損益。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在損益列支，惟倘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帶來利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租金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已付租金總淨額之一部份。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列支。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攤銷。

(l)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各報告期末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跡象。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發現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如存在任何上述跡象，任何確定之減值虧損會按如下方式確認：

- 就以權益法(參看附註1(e))確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附註1(l)(ii)之整體投資可收回數額及其帳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根據附註1(l)(ii)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 就以成本列帳之無報價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如貼現之影響重大，以類似之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異計算。以成本列帳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以攤銷成本列帳之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帳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之有效利率)之差異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聯繫，減值虧損會被轉撥至損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不應讓資產之帳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會釐定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值之差異，減去任何以往在損益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在損益內確認，則不會在損益撥回。該資產之公允值於其後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假若其後增加之公允值與減值虧損被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聯繫，則可供出售債券之減值虧損撥回會確認在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貿易債項及應收票據，基於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故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帳之減值虧損以撥備帳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帳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債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帳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帳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於撥備帳作出對應之撥回。撥備帳之其他變動及任何先前直接撤銷之數額若隨後收回，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訊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或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則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時，則須就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之帳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帳面值，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之帳面值減至低於其可計量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若能確定)其使用價值。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僅以該等減值虧損從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時所釐定之資產帳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內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末採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財政年度末所採用者相同(參看附註1(l)(i)及1(l)(ii))。

就商譽及以成本列帳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末減值評估時，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減少亦不能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允值於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或往後期間增加，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於損益內確認。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

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之帳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於出現撥回之期間沖減列作支出之存貨金額。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存貨之公允值，乃根據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格減估計銷售成本後，以及基於完成出售存貨所需之努力定出之合理毛利釐定。

(n)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以公允值列帳，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呆帳之減值撥備(參看附註1(l))列帳；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而並無固定償還條款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帳減值撥備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i) 含有權益組成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差別，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同時含有負債組成部份及權益組成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入帳。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組成部份以將來支付利息及本金，以初步確認時適用之相類似債務(惟不含轉換權)之市場利率折現而得出之現值計量。任何高於初步確認負債組成部份之所得款項將會確認為權益組成部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

負債組成部份其後將以攤銷成本計帳。負債組成部份之利息開支將按實際利率計算並確認在損益中。權益組成部份將確認在資本儲備中，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贖回。

當債券被轉換時，資本儲備及轉換時之負債組成部份帳面值將按發行股份之代價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中。當債券被贖回時，資本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中。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組成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處理：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組成部份按公允值計量及作為金融衍生工具一部份呈列(參看(iii))。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組成部份數額的任何額外收益均確認為負債組成部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收益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組成部份。與負債組成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部份負債。與衍生工具組成部份有關之部份即時在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組成部份其後根據附註1(o)(iii)重新計量。負債組成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在損益確認之負債組成部份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債券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組成部份之帳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則支付之金額及兩部份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允值確認。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公允值均會重新計量，當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列帳，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q)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列帳，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帳。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帳。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作確定數目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投資，該等投資之到期日為獲得日期起三個月內，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項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與此相關服務之年度入帳。倘延遲支付或結付之影響重大，則此等數額以現值列帳。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之公允值被確認為員工成本，在股東權益內之資本儲備計入相應增加數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有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關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予日及授予購股權之條款而計算。當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購股權之預計公允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帳，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在歸屬期內會審閱估計可歸屬購股權之數目。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計公允值導致之調整須在檢討期內之損益扣除／計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帳)，或當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涉及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員工授予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作為一項附屬公司投資價值增加處理，並會在綜合帳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詳盡方案且不可能撤回之情況下，表明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帳面值與該等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未利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利用該資產來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作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未利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若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該等虧損及稅款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確認與該等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之有限例外情況：不可扣稅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倘屬可抵扣差異，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則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有關調減額會撥回。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會予以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合法執行之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分別互相抵銷：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須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可以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之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當時之債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惟公允值須能可靠計量。當按公允值初步確認後，該或然負債將以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根據附註1(u)(ii)釐定之數額之較高者確認。不能可靠地以公允值計量或並非於收購日當時之債項的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會根據附註1(u)(ii)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清償責任，則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於零售門店送交予個別顧客或交付至批發或企業客戶處所時，即視客戶已接收貨品及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時，並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分期等額在損益內確認，除非另有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源自運用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經營租賃協議涉及之激勵機制在損益內列作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收款之權利時確認入帳。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貼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會履行該補貼之附帶條件時，則在財務狀況表初次確認政府補貼。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費用之補貼於費用產生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w)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帳並以外幣為計帳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允值列帳並以外幣為計帳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作功能貨幣之本集團內之實體之業績以接近交易當日外幣匯率的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於報告期末按收市的外幣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個別於匯兌儲備內的權益累計。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續)

在出售任何該等實體確認出售損益時，與該外國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倘所有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必要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則暫停或停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y)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帳面值很可能可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合)於當前情況可供出售，則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合為資產組合於單一交易中以組合形式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直接關連的負債將會轉撥至交易中。

當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時，無論本集團於銷售後是否仍維持對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當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所有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所有出售組合中的個別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會於分類前按會計政策更新。然後，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出售前，該等非流動資產(下列說明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合會以其帳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為金融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將根據載於附註1其他部份的政策持續計量。

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時其後再計量的減值損失，將於損益內確認。一旦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該非流動資產並無折舊或攤銷。

(z)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z) 關連方(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屬某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其中另一間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個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作出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3、14、20、26、28及34載有與無形資產減值、商譽減值、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及金融工具有關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以下為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相近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的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作出調整。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分銷成本。該等估計基於當時同類貨品銷售市況及過往經驗。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日後稅務處理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涵義並因此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稅務處理在考慮稅務法律所有變動後定期重新決定。可扣稅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可在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的情況下才可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評估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評估會定期評估，而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補償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3. 銷售額及分部呈報

(a) 銷售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和珠寶。

銷售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並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其他詳情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透過由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組成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零售(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三個分部)：鑑於本集團零售分部的重要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進一步按地區分為三個呈報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的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管理團隊匯報。所有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的零售網絡出售手錶而產生收益。
- 批發：本分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分銷多款世界級名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 銷售額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表示方式為「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批發		所有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209,797	3,769,908	3,157,265	2,412,052	222,261	192,698	2,550,534	1,661,119	235,423	179,866	11,375,280	8,215,643
分部間收益	-	-	-	-	-	-	3,753,735	2,764,134	1,437	1,562	3,755,172	2,765,696
呈報分部收益	5,209,797	3,769,908	3,157,265	2,412,052	222,261	192,698	6,304,269	4,425,253	236,860	181,428	15,130,452	10,981,339
呈報分部溢利	1,651,719	1,220,177	747,439	496,616	74,709	66,214	300,056	210,525	83,145	55,418	2,857,068	2,048,950
呈報分部資產	2,553,961	1,825,530	1,054,451	780,659	272,514	180,067	796,874	493,091	48,236	67,393	4,726,036	3,346,740

低於數量化最低要求的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手錶維修業務、製造及分銷書寫工具品牌OMAS業務以及包裝及裝飾業務。該等分部並未符合釐定呈報分部的數量化最低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 銷售額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i)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的對帳

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總收益	14,893,592	10,799,911
其他收益	236,860	181,428
抵銷分部間收益	(3,755,172)	(2,765,696)
綜合銷售額	11,375,280	8,215,643
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總溢利	2,773,923	1,993,532
其他溢利	83,145	55,418
	2,857,068	2,048,950
其他收益	141,486	54,690
其他收入淨額	76,382	11,973
分銷成本	(1,325,024)	(947,526)
行政費用	(368,978)	(281,086)
其他經營開支	(3,436)	(1,519)
財務成本	(178,240)	(83,01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1,119)	13,194
綜合除稅前溢利	1,198,139	815,663
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總資產(存貨)	4,677,800	3,279,347
其他資產	48,236	67,393
抵銷未變現分部間溢利	(204,739)	(148,881)
	4,521,297	3,197,859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4,801	1,004,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899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1,828	3,409,80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6,233	-
非流動資產	1,849,406	1,436,840
綜合總資產	11,589,464	9,059,4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 銷售額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按其分配的營運地點劃分；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其它投資而言，按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三個主要經濟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進行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中國內地	7,943,600	5,576,586
香港	3,157,265	2,416,843
台灣	222,261	192,698
其他	52,154	29,516
總計	11,375,280	8,215,643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780,785	740,845
香港	309,190	246,873
台灣	246,998	249,063
其他	382	27,381
總計	1,337,355	1,264,16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9,911	18,615
政府補助	10,055	8,80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附註17)	27,754	19,252
租金收入	4,681	4,363
其他	9,085	3,660
	141,486	54,69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購買第三方發行之債券，本金額為等值人民幣258,864,000元，年利率為13%。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向若干第三方授出三筆短期貸款，本金額為等值人民幣722,304,000元，年利率界乎11%至18%。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總利息收入人民幣63,640,000元。上述交易產生之本金額及利息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回。

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及深圳亨得利鐘錶有限公司(「深圳亨得利」)獲上海市政府及深圳市政府之無條件補助合共分別人民幣9,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355,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以支持企業發展。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終止物業購買合約之賠償	18,123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附註26)	7,840	(21,519)
贖回及購入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7,7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	6,4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123	-
出售商標之收益淨額	-	12,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淨收益	(457)	6,973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46,753	55
	76,382	11,973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中國內地之一項物業，並就此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其後，另一訂約方終止該物業購買協議並向本集團交回預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該協議條款，本集團已從另一訂約方收取賠償人民幣18,12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74,077	48,402
其他貸款的利息	2,867	47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附註26)	93,950	26,355
銀行費用	7,346	7,781
財務費用	178,240	83,013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5,293	46,03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附註28)	280	10,695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537,483	359,411
	603,056	416,143

5.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無形資產	2,786	2,380
固定資產折舊	72,208	51,088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69	1,519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196,627	125,172
— 或然租金	427,973	339,068
	624,600	464,240
核數師酬金	3,930	3,62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6,701	2,755
存貨成本	8,518,212	6,166,69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71,910	49,328
本年度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218,097	147,717
本年度台灣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5,519	2,3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15	950
小計	297,841	200,33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9)	(17,978)	(2,050)
小計	(17,978)	(2,050)
總計	279,863	198,285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及意大利以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其統一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由生效日期起計，給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及根據當時有效稅法及法規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公司提供五年過渡期，而根據之前稅法授予之若干免稅期則不受新規定限制。根據過渡條款規定，本集團一間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其後為25%。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本集團另一位於廣州的附屬公司，須依照「兩年豁免及三年稅率減半」的政策，其由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三年的稅率為12.5%，其後為25%。

由二零一二年起以上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統一稅率為25%。

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台灣政府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由25%降低至17%。因此，二零一一年台灣所得稅撥備以年末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二零一零年：17%)計算。

澳門之所得稅以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由於意大利之營運於報告期末錄得累計稅項虧損，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98,139	815,663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259,786	181,263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0,541)	(7,0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878	5,8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15	950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520	8,378
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分派之遞延稅項	12,905	8,913
實際稅項開支	279,863	198,28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	-	4,049	10	4,059
宋建文先生	-	1,217	64	1,281
黃永華先生	-	1,815	-	1,815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	1,097	-	10	1,107
沈致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	-	-	-
鄭豫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53	-	-	53
史仲陽先生	83	-	-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文先生	42	-	-	42
黃錦輝先生	83	-	-	83
劉學靈先生	42	-	-	42
總計	1,400	7,081	84	8,5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	-	3,525	11	3,536
宋建文先生	-	1,243	55	1,298
黃永華先生	-	1,682	-	1,682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	604	-	-	604
沈致遠先生	42	-	-	42
史仲陽先生	85	-	-	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文先生	43	-	-	43
黃錦輝先生	85	-	-	85
劉學靈先生	43	-	-	43
總計	902	6,450	66	7,4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款項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載於下列附註8)，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8.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7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人士之薪酬總計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347	10,8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69
花紅	75,824	28,66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67	210
	86,284	39,776

擁有最高酬金之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 – 1,000,000	–	–
2,500,001 – 3,000,000	–	1
3,000,001 – 3,500,000	2	–
4,000,001 – 4,500,000	1	–
4,500,001 – 5,000,000	–	2
30,500,001 – 31,000,000	–	1
89,000,001 – 89,500,000	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9.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88,054,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57,684,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帳。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度(虧損)/溢利之對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股份持有人 應佔之虧損金額	(88,054)	(57,684)
過往財政年度溢利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息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77,264	125,006
本公司年內(虧損)/溢利(附註30(a))	(10,790)	67,322

有關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的資料載於附註30(b)。

10.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稅務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換算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57,424)	-	(57,424)	(40,832)	-	(40,8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14,91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53,98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397,715,322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4,172,241,793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396,484,054	4,069,026,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738,79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231,268	3,846,866
股份配售之影響	-	98,630,1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97,715,322	4,172,241,793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903,50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53,989,000元)及經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尚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922,685,187股(二零一零年：4,177,925,374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基本)	814,919	553,989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之實際利率之影響	93,950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組成部份之已確認收益之影響	(7,840)	-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之已確認匯兌虧損之影響	2,474	-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903,503	553,98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並無包括於年內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的潛在影響，此乃由於其對該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97,715,322	4,172,241,793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519,356,444	-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以零代價視作 發行股份之影響	5,613,421	5,683,5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4,922,685,187	4,177,925,374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6,067	132,007	15,751	49,932	203,164	746,921	31,032	777,953
增置	-	63,461	6,691	15,494	130,695	216,341	194,850	411,19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	-	1,558	-	1,558	-	1,558
由在建工程轉入	128,160	17,667	-	-	(167,984)	(22,157)	22,157	-
出售	(34,243)	(5,802)	(2,807)	(2,165)	-	(45,017)	-	(45,017)
出售附屬公司	(58,874)	-	-	-	-	(58,874)	-	(58,8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1,110	207,333	19,635	64,819	165,875	838,772	248,039	1,086,811
匯兌調整	(8,054)	(693)	(1,087)	(3,951)	-	(13,785)	(7,600)	(21,385)
增置	63,350	77,474	6,377	34,131	20,782	202,114	-	202,11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524	-	-	-	524	-	524
由在建工程轉入	73,088	7,662	-	10,479	(91,229)	-	-	-
轉往投資物業	(27,745)	-	-	-	-	(27,745)	27,745	-
分類為持作出售	(25,127)	-	-	(1,677)	(73,796)	(100,600)	-	(100,600)
出售	-	(8,780)	(1,919)	(16,088)	-	(26,787)	-	(26,7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622	283,520	23,006	87,713	21,632	872,493	268,184	1,140,67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2.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土地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總值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8,734)	(54,692)	(7,052)	(26,084)	-	(146,562)	(5,025)	(151,587)
年度折舊	(10,130)	(27,254)	(2,444)	(8,713)	-	(48,541)	(2,547)	(51,088)
出售撥回	112	5,802	1,989	759	-	8,662	-	8,662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12,145	-	-	-	-	12,145	-	12,1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6,607)	(76,144)	(7,507)	(34,038)	-	(174,296)	(7,572)	(181,868)
匯兌調整	1,039	1,116	103	3,626	-	5,884	-	5,884
年度折舊	(10,187)	(42,097)	(3,041)	(11,872)	-	(67,197)	(5,011)	(72,208)
分類為持作出售	1,850	-	-	690	-	2,540	-	2,540
出售撥回	-	8,630	1,774	15,723	-	26,127	-	26,1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05)	(108,495)	(8,671)	(25,871)	-	(206,942)	(12,583)	(219,525)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717	175,025	14,335	61,842	21,632	665,551	255,601	921,1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503	131,189	12,128	30,781	165,875	664,476	240,467	904,943

- (i) 本集團擁有之土地位於意大利及台灣，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並無折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意大利之土地帳面值為人民幣7,77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779,000元)，該土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見附註2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台灣之土地帳面值為人民幣7,54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544,000元)。
- (ii) 本集團擁有之建築物位於中國內地、意大利、香港及台灣。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台灣及香港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830,000元、人民幣11,137,000元及人民幣39,454,000元(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內地為零、於台灣為人民幣13,423,000元及於香港為人民幣42,561,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為若干貸款之擔保而抵押予銀行(參看附註25)。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申請獲得兩幢位於廣州及太原物業所有權證之階段，該等物業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29,83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685,000元)。
- (v) 該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之深圳、武漢及烏魯木齊及台灣之台北(二零一零年：於深圳、武漢及台北)，並根據經營租賃條款出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經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市場交易所釐定的公允值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7,076,000元)。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並未經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台灣之投資物業帳面值人民幣185,72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4,69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若干貸款(見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無確定使用 年期之商標 人民幣千元	有確定使用 年期之商標 人民幣千元	代理權 及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149	8,744	4,193	1,989	47,075
年內增置	-	-	67	1,464	1,531
年內出售	(16,229)	-	-	-	(16,22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920	8,744	4,260	3,453	32,377
年內增置	-	-	272	1,638	1,910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3,333)	(1,076)	(4,4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20	8,744	1,199	4,015	29,87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225)	(1,844)	(207)	(4,276)
年度攤銷	-	(1,145)	(831)	(404)	(2,38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370)	(2,675)	(611)	(6,656)
年度攤銷	-	(1,184)	(772)	(830)	(2,786)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2,487	402	2,8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54)	(960)	(1,039)	(6,553)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20	4,190	239	2,976	23,3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20	5,374	1,585	2,842	25,7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3. 無形資產(續)

有確定使用年期之商標、伊度代理權及專利權及軟件特許權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費用」下。

就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無確定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基準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重要假設為與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之假設。本集團根據15%之預期年度銷售增長率(二零一零年：3%至15%)、0%之毛利率增長率(二零一零年：1%至4%)及10%之貼現率(二零一零年：8%至10%)編製按兩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推斷隨後八年之現金流，該等增長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14.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2,767
增置	35,1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7,921
增置(附註32)	19,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92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帳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9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9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4. 商譽(續)

商譽分配予本集團根據下列呈報分部所確定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香港		
三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三寶」)	171,163	171,163
零售－台灣		
台灣精光堂時計有限公司 (「精光堂」)	22,654	22,654
零售－中國內地		
蘇州工業園區新宇世家鐘錶有限公司 (「蘇州新宇」)	16,845	16,845
北京世紀英迪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英迪」)	15,275	15,275
武漢新宇老亨達利有限公司 (「武漢新宇」)	14,400	14,400
河南富豪錶行有限公司 (「河南富豪」)	8,197	8,197
無錫新宇鐘錶有限公司 (「無錫新宇」)	8,000	8,000
新疆世紀百達投資有限公司 (「新疆世紀百達」)	4,246	4,246
深圳市瑞時達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瑞時達」)	2,956	2,956
青島亨得利有限公司 (「青島亨得利」)	8,000	8,000
廣州瑞越鐘錶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瑞越」)	4,500	4,500
江西省新宇華瑞鐘錶有限公司 (「江西新宇」)	19,000	—
所有其他		
廣州市雅迪裝飾包裝有限公司 (「廣州雅迪」)	1,685	1,685
	296,921	277,92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重要假設為與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之假設。本集團根據介乎1%至15%之預期年度銷售增長率(二零一零年：1%至15%)、介乎-1%至10%之毛利率增長率(二零一零年：-1%至10%)及15%之貼現率(二零一零年：15%)編製按兩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推斷隨後五年之現金流，該等增長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98,708	523,144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指明，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由附屬公司 持有之 權益百分比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上海新宇	中國	95%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手錶零售及批發
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鐘錶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亨得利」)	中國	55%	人民幣156,800,000元/ 人民幣156,800,000元	手錶零售及批發
哈爾濱盛時鐘錶有限公司 (「哈爾濱盛時」)	中國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手錶零售
遼寧新宇三寶鐘錶有限公司 (「遼寧新宇三寶」)	中國	100%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手錶零售
深圳市亨得利陽光鐘錶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陽光」)	中國	100%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手錶零售
河南富豪	中國	70%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手錶零售
安徽三新鐘錶有限公司 (「安徽三新」)	中國	70%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手錶零售
廣州雅迪	中國	100%	131,000,000港元/ 131,000,000港元	裝飾及包裝
深圳亨得利	中國	100%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手錶零售及批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由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三寶	香港	100%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手錶及珠寶零售
蘇州新宇	中國	60%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手錶零售
北京英迪	中國	100%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手錶零售
無錫新宇	中國	80%	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元	手錶零售
深圳瑞時達	中國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手錶零售
新疆世紀百達	中國	100%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手錶零售
杭州新宇鐘錶有限公司 (「杭州新宇」)	中國	60%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手錶零售
武漢新宇	中國	60%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手錶零售
精光堂	台灣	80%	新台幣155,820,000元／ 新台幣155,820,000元	手錶零售
廣州瑞越	中國	75%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手錶零售
新宇亨得利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新宇亨得利投資(深圳)」)	中國	100%	350,000,000港元／ 350,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附註：除上海新宇、廣州雅迪、深圳亨得利及新宇亨得利投資(深圳)為外商投資企業外，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內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6,161	52,93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資本詳情	由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瑞亨琪鐘錶 商業有限公司 (「上海瑞亨琪」)	註冊法團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50%	手錶零售
北京新宇亨瑞鐘錶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亨瑞」)	註冊法團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50%	物業管理及 租賃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1,896	39,240
流動資產	33,023	26,673
非流動負債	(124)	—
流動負債	(18,634)	(12,983)
資產淨值	56,161	52,930
收入	11,593	24,994
開支	(12,712)	(11,800)
年度(虧損)/溢利	(1,119)	13,19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7.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39,711	797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豐溢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公司連同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珠寶及鐘錶以及於香港營運零售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自其非上市投資收取股息合共人民幣27,754,000元及人民幣19,252,000元。

18.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購之預付款項	434,000	121,0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財務資產為收購若干於中國內地之手錶零售業務之預付款項，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完成。

19.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490	33,056
在製品	38,937	21,158
製成品	4,456,870	3,143,645
	4,521,297	3,197,8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9.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帳面值	8,463,474	6,157,134
增加存貨撥備	54,738	9,559
	8,518,212	6,166,693

2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794,877	518,745
減：呆帳撥備(附註20(b))	(5,628)	(5,961)
	789,249	512,78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7,283	342,161
其他應收款項	188,269	149,955
	1,114,801	1,004,900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26	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3(c))	3,741,244	2,687,460
	3,741,670	2,687,559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帳齡分析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已扣除呆帳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684,850	440,198
逾期少於一個月	63,384	51,02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186	9,00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5,996	7,743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3,833	4,811
逾期款項	104,399	72,586
	789,249	512,784

應收貿易帳款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4(a)。

(b)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就應收貿易帳款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撥備帳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有關的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帳款中撇銷(參見附註1(i)(i))。

年內呆帳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961	6,83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63	1,723
不可收回金額之撇銷	(1,296)	(1,924)
已收回並撥回之減值虧損	-	(6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8	5,96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帳款

概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將予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84,850	440,198
逾期少於一個月	63,384	51,02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186	9,00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5,507	7,672
	100,077	67,704
	784,927	507,902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一眾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代表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工具終止時解除。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1,828	3,409,807	154,278	1,440,9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1,982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3,810	3,409,807	154,278	1,440,913

(b) 除稅前溢利及營運所得現金的對帳：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98,139	815,663
調整項目：			
折舊	5(c)	72,208	51,088
無形資產攤銷	5(c)	2,786	2,380
財務費用	5(a)	170,894	83,013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	4	(27,754)	(19,252)
利息收入	4	(89,911)	(18,615)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4	(7,840)	21,51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收益)	16	1,119	(13,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	457	(6,973)
贖回及購入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4	-	(7,723)
以權益計算，股份基礎支付開支	5(b)	280	10,69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	4	-	(6,471)
出售商標的收益	4	-	(12,27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	(4,1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16,255	899,860
存貨增加		(1,281,055)	(738,672)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5,884)	(226,706)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64,419	14,354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		443,735	(51,1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十月，本集團訂立兩份合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重新分類以下資產及負債為持作出售：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982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5
存貨		28,996
固定資產	12	98,060
無形資產	13	1,520
		136,233
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68)
本期稅項		(4,334)
遞延稅項負債	29(b)	(6,156)
		(28,358)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就一份協議收取首筆付款人民幣50,370,000元。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簽立及完成，管理層預期另一項出售將於重新分類當日起計一年內完成。

24.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1,377,071	537,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463	206,153
客戶預付款項	32,335	117,046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附註33(d))	-	20,706
	1,758,869	881,0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4.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9	26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33(d))	17,346	17,695
	17,705	17,955

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45,643	438,28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83,391	55,05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6,066	25,875
超過一年	31,971	17,901
	1,377,071	537,121

2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41,923	1,076,64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6,593	48,25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3,324	173,067
五年後	100,263	11,129
	220,180	232,446
	2,262,103	1,309,0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5.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中部份銀行信貸須遵守有關本集團若干特定表現要求的契約，及符合本集團主要股東之最低控股要求。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提取的信貸人民幣402,866,000元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約的情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契約。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5,768	17,01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4,098	34,03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34,036
	74,098	68,072
	189,866	85,0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3,000	5,765
- 無抵押	2,028,923	1,070,884
	2,041,923	1,076,649
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57,149	163,011
- 無抵押	63,031	69,435
	220,180	232,446
	2,262,103	1,309,095

25. 銀行貸款(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15,768	17,018
	115,768	17,018
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4,098	68,072
	74,098	68,072
	189,866	85,0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由若干帳面值合共人民幣253,14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0,678,000元)的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

26. 可換股債券

(i) 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每份人民幣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應付認購款項約為132,282美元。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可選擇轉換

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以後至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以每股7.06港元之起始換股價(「換股價」)，以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6637元之固定匯率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股份」)(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因產生發行紅股、重設轉換價及股份配售二零一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按二零一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7.06港元調整至每股3.73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6. 可換股債券(續)

(i) 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續)

(b) 贖回

— 到期贖回

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以等同該等人民幣資本額之美元等值金額，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前兩個營業日公佈之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乘以111.0103%贖回。

—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其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前任何時間，假如本公司股份在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該期間的最後一日必須於緊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5個交易日以內)有任何20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最少等同當時生效之換股價的120%，本公司可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贖回價須等同相關贖回日期之提早贖回金額，即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以半年基準計算可為債券持有人每年帶來2.1%之毛收益率之金額。

假設指定贖回日期為半年日，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債券單位而言，提早贖回金額呈列如下：

半年日	提早贖回金額(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1,064,677.09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075,856.19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1,087,152.69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1,098,567.79

倘於任何時間最少有90%債券本金總額已被轉換、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則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全部(但非部份)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價格等同定為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按贖回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根據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價格等同該等可換股債券當時本金額的美元等值的106.4677%(按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兩個營業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換股價需作調整，以人民幣換算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將不會由指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兌換成港元之指定現金額支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合同須分為債務部份(由債券的直接債務部份組成)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部份(包含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可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劃分如下：

26. 可換股債券(續)

(i) 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續)

(i) 負債部份初步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整體所得收益中扣除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該期間所計利息是以自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起計，透過運用實際利率5.46%在負債部份進行計算。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

- 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權公允值；及
- 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的公允值。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以定界期權估值模式計算，其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模式所使用的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2.54港元	4.62港元
行使價	3.73港元	3.73港元
無風險利率	0.229%	0.586%
預計有效年期	237日	602日
波幅	58.22%	51.07%

無風險利率經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後釐定。預計有效年期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估計。波幅則根據本公司股價在與預計有效年期相同的期間內的歷史價格波幅而釐定。

倘該模式的主要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導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出現變動。計算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6. 可換股債券(續)

- (i) 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金融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0,152	13,749	193,901
年內計提利息	7,865	—	7,865
本公司於年內贖回及買入 已轉換為股份	(102,771)	(14,837)	(117,608)
年內公允值變動	(40,510)	(11,369)	(51,879)
	—	21,519	21,5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4,736	9,062	53,798
年內計提利息	2,472	—	2,472
年內公允值變動	—	(7,840)	(7,8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8	1,222	48,43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換、贖回或收購及註銷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事項發生。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變動導致公允值收益人民幣7,840,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21,519,000元)，已列入損益表之其他淨收入。

- (ii) 以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可選擇轉換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前十日之營業時間結束，以每股4.9524港元之起始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轉換價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協議以產生攤薄作用之事件予以調整。

26.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續)

(b) 強制性轉換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能自行決定選擇將全部(而非部份)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繳足普通股股份，條件為於接獲強制性轉換通知日前緊接之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債券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例之130%(提早贖回金額為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加債券持有人每年淨收益之3.5%，以直至相關贖回日期之半年日基準計算)。

(c) 贖回

— 到期贖回

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以其本金金額及應計未繳付利息之105.413%贖回。

— 本公司選擇贖回

倘於任何時間，債券本金總額至少90%已被轉換、贖回或收購及註銷，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份)未贖回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該日以彼等之提早贖回金額以及直至該日之應計利息計算。

債券每本金1,000,000港元之提早贖回金額載於下表，假設贖回之固定日期為半年日：

半年日	提早贖回金額(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00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1,010,087.5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015,264.03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1,020,531.15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1,025,890.45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1,031,343.53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1,036,892.04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1,042,537.65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1,048,282.06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會根據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價格以該日其提早贖回金額及直至該日之應計利息計算。

本公司亦將根據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當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動，或當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批准買賣，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價格以該日其提早贖回金額及直至該日之應計利息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6.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續)

(c) 贖回(續)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將會由指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兌換成港元之指定現金額支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合同須分為債務部份(由債券的直接債務部份及贖回部份組成)及股權部份(為債券持有人可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劃分如下：

- (i) 負債部份初步按合同釐定現金流流量的公允值計量，乃按信貸情況相若並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條款亦相同，但不連換股特性的金融工具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負債部份其後以實際利率4.6%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股權部份指換股選擇權，乃從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整筆所得款項中扣減負債部份的公允值後釐定。

年內，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股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2,088,754	61,746	2,150,500
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	(45,097)	(1,334)	(46,431)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應付利息	18,490	—	18,490
外匯兌換差額	(22,206)	—	(22,2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39,941	60,412	2,100,353
年內計提利息	91,478	—	91,478
年內已付利息	(51,926)	—	(51,926)
外匯兌換差額	(97,332)	—	(97,3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2,161	60,412	2,042,573

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轉換、贖回或收購及註銷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事項發生。

27. 僱員退休福利

依據中國勞工規例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多個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資格享受此項福利之僱員之薪酬之10%至22%（二零一零年：9%至25%）向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台灣、意大利及澳門的勞工法例為僱員參加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規定本集團須以合資格享受此福利之僱員薪酬為基礎，並按介乎1%至6%（二零一零年：1%至6%）之適用利率就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托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20,000港元為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承擔其他責任。

28.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順應本公司之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高級僱員授出購股權，可以若干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倘該等僱員於若干期間達到若干表現目標，購股權隨即生效。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39,380,000	倘當時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購買權可自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行使	5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150,000	倘當時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購買權可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行使	5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43,53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8.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支付交易(續)

(b) 購股權股數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22	36,559	3.22	53,670
於年內行使	3.22	(1,755)	3.22	(16,361)
於年內沒收	-	-	3.22	(750)
於年內授出	2.93	4,1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19	38,954	3.22	36,5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22	34,804	3.22	36,55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22港元(二零一零年：3.22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22港元或2.93港元(二零一零年：3.22港元)，而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1.0年(二零一零年：1.6年)。

(c) 購股權及假設之公允值

授予購股權換取所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值而計量。所得服務的公允值估計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按二項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用作輸入此模式的數據，預期提早行使亦併入此模式。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授出
於授出日之公允值	4,096,973港元	73,699,474港元
股份價格	2.71港元	4.83港元
行使價	2.93港元	4.83港元
預期波幅	54.35%	48.3%
預期股息率	1.50%	1.75%
購股權年期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為基礎)	0.757%	4.369%

預期波動乃以歷史波幅為基準，並按就公開可得資料之預期未來波幅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按管理層之估計為依據。主觀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所得稅撥備	295,526	199,385
已付所得稅	(151,319)	(101,900)
	144,207	97,48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過往年度之利得稅撥備結餘為零。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份及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應收貿易 帳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利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37	2,864	1,442	31,562	2,500	39,405
在損益計入	739	3,074	2,752	5,658	-	12,2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76	5,938	4,194	37,220	2,500	51,628
在損益計入／(扣除)	293	10,069	(504)	13,965	2,600	26,4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9	16,007	3,690	51,185	5,100	78,0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預期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分派之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就業務合併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167	7,972	68	22,207
於損益扣除／(計入)	6,496	(321)	3,998	10,1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663	7,651	4,066	32,380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有關之負債	—	(6,156)	—	(6,156)
於損益扣除／(計入)	9,139	(515)	(179)	8,4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2	980	3,887	34,669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因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很可能不能取得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虧損，本集團未就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185,59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1,2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失效。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之溢利而產生之股息分派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香港註冊之外國投資者倘符合若干標準則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事項確認人民幣29,802,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6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加上已釐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賺取之若干溢利進行分派，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5,508,000元。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年初及年末結餘對帳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之權益個別部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購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909	1,711,813	34	48,531	(190,204)	(74,838)	1,515,245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4,348)	67,322	2,974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30(b)	-	-	-	-	-	(109,864)	(109,864)
配股		1,276	902,492	-	-	-	-	903,768
配股交易成本		-	(26,186)	-	-	-	-	(26,1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	28	70	63,208	-	(17,369)	-	-	45,909
支付交易	28	-	-	-	10,695	-	-	10,695
轉換可換股債券		47	51,832	-	-	-	-	51,87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組成部份		-	-	-	60,412	-	-	60,4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302	2,703,159	34	102,269	(254,552)	(117,380)	2,454,832
於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7,744)	(10,790)	(118,534)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30(b)	-	-	-	-	-	(184,665)	(184,6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	28	7	6,349	-	(1,775)	-	-	4,581
支付交易	28	-	-	-	280	-	-	2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09	2,709,508	34	100,774	(362,296)	(312,835)	2,156,49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4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2元)	281,487	184,665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2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幣0.027元)	184,665	109,864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396,484,054	21,982,420	4,069,026,000	20,345,130
配股	-	-	300,000,000	1,5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55,000	8,775	16,361,000	81,805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11,097,054	55,4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8,239,054	21,991,195	4,396,484,054	21,982,420
		折合 人民幣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21,309		21,30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755,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4,581,000元，當中人民幣7,000元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4,57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帳。根據附註1(s)(ii)所載會計政策，人民幣1,775,000元已自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帳。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i)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22港元	34,804,000	36,559,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2.93港元	4,150,000	—
		38,954,000	36,559,000

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此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之已付代價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
- 按附註1(s)(ii)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僱員獲授之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值部份。
- 按附註1(o)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組成部份獲分配之金額。
- 本集團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代價與相關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之差額。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來自換算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之本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照附註1(w)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中國法定儲備

本公司依照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將保留盈利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轉撥經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屬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彼等按照中國會計規定釐定之10%稅後溢利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相等於彼等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進行。此外，彼等須轉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若干百分比稅後溢利至企業發展基金。

一般儲備基金只可在得到有關主管當局批准時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企業發展基金只可在得到有關主管當局批准時用作增加實體之資本或拓展彼等之生產業務。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沖減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轉換為已繳股本，惟該轉換後之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25%。

(v)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帳撥付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以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仍可於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為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396,67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85,77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和市場的信心，並支持業務未來發展。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淨比率為7% (二零一零年：0%)。資本負債淨比率是以淨負債(計息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股本計算。

本集團受根據其有關資本規定及利息償付之財務比率而由帶利息借貸的貸方簽立的契約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貸款契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1,583	124,448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65,468	189,206
超過五年	1,031	41,845
	308,082	355,499

本集團為若干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物業之初步租賃期限一般為一至十年，當再協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重續租約。除上文所披露之最低租金付款額外，本集團須按銷售額比例支付若干租賃物業之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因此該等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收購當地第三方(主要從事手錶零售)的零售業務(「第一項收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購得的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溢利人民幣55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一名當地第三方(主要從事手錶零售)的零售業務(「第二項收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購得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虧損人民幣48,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一名當地第三方(主要從事手錶零售)的零售業務(「第三項收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購得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虧損人民幣346,000元。

收購影響：

	收購前帳面值			小計	公允值 調整	收購時 確認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 第一項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 第二項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 第三項收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41,335	7,874	3,270	52,479	-	52,479
租賃裝修	-	-	524	524	-	524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35)	(7,874)	(3,794)	(53,003)	-	(53,003)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	-	-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商譽—第一項收購						19,000
現金代價						19,000
已收購現金						-
現金流出淨值						19,000

收購前帳面值乃根據緊接收購前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之公允值(釐定公允值之方法請參閱附註1(i)、(j)及(m))，與其收購前帳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及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披露於附註7)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披露於附註8)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654	25,854
離職後福利	264	325
	23,918	26,179

總薪酬包括於「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b) 經常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合營公司之租賃費用	10,072	6,763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方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

(c) 應收下列人士之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3,741,244	2,687,460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d) 應付下列人士之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20,706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17,346	17,695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本身股份價格變動之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此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對所須承受的信貸風險進行監察。

就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對要求獲得超過特定數額的信貸之客戶均須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評估乃針對客戶到期還款之過往紀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相關資料及考慮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應收貿易帳款自帳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帶有逾期一個月未償還款項之債務人於獲授予任何進一步借貸前，須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有關本集團由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如期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銀行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載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並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倘按浮動利率計算，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為基礎)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礎：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內 但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內 但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1,726,534	-	-	-	1,726,534	1,726,534
有抵押計息貸款	25,421	11,636	32,601	118,030	187,688	170,149
無抵押計息貸款	2,100,951	62,719	-	-	2,163,670	2,091,954
可換股債券	99,513	50,669	2,237,795	-	2,387,977	2,029,369
	3,952,419	125,024	2,270,396	118,030	6,465,869	6,018,00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內 但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內 但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763,980	-	-	-	763,980	763,980
有抵押計息貸款	6,242	13,762	145,705	12,573	178,282	168,776
無抵押計息貸款	1,089,396	35,748	35,379	-	1,160,523	1,140,319
可換股債券	53,181	102,026	2,401,942	-	2,557,149	2,084,677
	1,912,799	151,536	2,583,026	12,573	4,659,934	4,157,752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內 但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內 但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17,705	-	-	-	17,705	17,705
無抵押計息貸款	137,365	62,719	-	-	200,084	189,866
可換股債券	99,513	50,669	2,237,795	-	2,387,977	2,029,369
	254,583	113,388	2,237,795	-	2,605,766	2,236,94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內 但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內 但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17,955	-	-	-	17,955	17,955
無抵押計息貸款	18,982	35,277	34,450	-	88,709	85,090
可換股債券	53,181	102,026	2,401,942	-	2,557,149	2,084,677
	90,118	137,303	2,436,392	-	2,663,813	2,187,7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借款按可變利率授出。以固定利率授出之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到期資料分別於附註25及26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毋須承擔重大利率變動及相對固定利率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計入任何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帳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亦無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

本集團於報告日之計息金融工具利率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無抵押計息貸款	1.17%-6.89%	516,944	0.25%-5.81%	309,453
可換股債券	4.6%-5.46%	2,029,369	4.6%-5.46%	2,084,677
		2,546,313		2,394,130
可變利率工具				
有抵押計息貸款	1.75%-9.18%	170,149	1.75%-2.2%	168,776
無抵押計息貸款	4.80%-7.32%	1,575,010	0.9%-5.81%	830,866
		1,745,159		999,642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首要來源為並非以相關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進行的銷售、購買及借貸。產生此風險的主要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作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就外匯交易所採納之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i) 須承擔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	442,057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	(1,603,100)
可換股債券	(47,208)	-
整體風險淨額	(47,384)	(1,161,0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	861,589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6,565)
可換股債券	(44,736)	-
整體風險淨額	(43,917)	(474,97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所示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承擔於當日匯率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數保持不變)產生之重大風險之本集團之年內溢利淨值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換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人民幣升值5%	42,140	16,559
— 人民幣貶值5%	(42,140)	(16,559)

上述敏感度分析以假設於報告期末可能出現之匯率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本集團之各企業就當日存有之金融工具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作出之評估。二零一零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礎進行。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來自將本公司股價轉換為根據本集團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計算之本公司權益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來自附註26(i)(b)所披露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贖回權。

(f) 公允值

(i) 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對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屬重大之最低級別數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允值三個級別中之第三級，其定義如下：

- 三級(最低級別)：運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重要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變動詳情詳述於附註26。

(ii) 並非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工具公允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帳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分別。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g) 公允值估計

公允值是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之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並不能準確地釐定。假設的變更有可能嚴重影響公允值估計。

各類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進行估算：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工具的年期較短，故其帳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ii) 銀行計息貸款

根據現時可獲取且條款及到期日相若的銀行計息貸款的借貸利率，銀行貸款的帳面值與公允值相近。

(iii)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經參照各結算日的現行市況後，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並作出假設，以釐定獨立於主債務合約的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釐定公允值之基準於附註26披露。

35. 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

報告期末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30(b)披露。

36.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佳增國際有限公司。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人士參閱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此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

於會計期間起
或其後生效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披露：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上述修訂、新增準則及新補充的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現時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簡稱：亨得利
股份代號：3389
公司網址：www.hengdeligroup.com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集團主席)
宋建文先生
黃永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
史仲陽先生
鄭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黃錦輝先生
劉學靈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建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錦輝先生
劉學靈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學靈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建民先生
張瑜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瑜平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建民先生
劉學靈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吳文偉先生(HKICPA, ACCA)

投資者查詢

高實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
電話：(852)2375 7863
傳真：(852)2375 8010
電郵：shi.gao@hengdeligroup.com

傳訊查詢

陳倩盈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
電話：(852)2375 2323
傳真：(852)2375 8010
電郵：ruby.chan@hengdeli.com.hk
馮嘉莉女士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2018室
電話：(852)3150 6788
傳真：(852)3150 6728
電郵：kelly.fung@pordahavas.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